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长城电子科研楼 6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522,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3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各项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周利生、孟昭文、张友棠、徐正伟、赵登平因公务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因公务请假；
- 3、董事会秘书杨琼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 447, 797	99. 9577	75, 000	0. 0423	0	0. 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 427, 797	99. 9464	75, 000	0. 0422	20, 000	0. 011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任娉婷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